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雁茹
電話：06-3901487
電子信箱：nancy03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15113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分配表1份
(1131463A00_ATTCH1.pdf)

主旨：核定貴機關提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修正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7月13日府交綜字第1151041949號書函暨貴機關提報修正計畫辦理。
- 二、因今（115）年度港務盈餘分配未及納編116年度預算，後續請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分配表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視其急迫性逕提報墊付款或辦理追加減，未來如屬同工作計畫及用途別，得於核定分配額度內自行勻支運用，惟如為新增項目，則請自行簽報市府並加會財主單位及交通局，奉准後於原額度內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陳淑美(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智慧交安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
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
劃科(含附件)、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分配表

115年7月30日核定

申請單位	工作計畫項目	修正需求經費			核定分配總額 (元)	備註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工務局	南區明和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5,000,000	式	1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000,000	
環境保護局	1、安平及南區等區域沿岸保麗龍等廢棄物清除	1,662,150	式	1	1,662,150	3,700,000
	2、執行港務局周邊環境清潔用品	600,000	式	1	600,000	
	3、超純水機濾心耗材	112,000	組	1	112,000	
	4、水樣保存冷藏櫃	52,000	台	2	104,000	
	5、手動滴定器	50,000	台	2	100,000	
	6、重金屬微波消化耗材	176,000	組	1	176,000	
	7、筆型溶氧度計	9,000	組	5	45,000	
	8、電導度計	16,000	組	2	32,000	
	9、攜帶式酸鹼測定儀	14,000	組	1	14,000	
	10、電磁攪拌器	2,900	台	5	14,500	
	11、數位相機	28,350	台	1	28,350	
	12、20呎貨櫃屋	150,000	台	3	450,000	
	13、貨櫃屋更換底部鐵板	150,000	式	1	150,000	
	14、製冰機	80,000	台	1	80,000	
	15、測距儀	2,000	個	1	2,000	
	16、餘氯計	30,000	台	1	30,000	
	17、攜帶式溶氧計	10,000	台	5	50,000	
	18、攜帶式PH計	10,000	台	5	50,000	
	合計				3,700,000	
機業局	安南、安平及南區蚵架等廢棄物清除工作	4,800,000	式	1	4,800,000	4,800,000
經濟發展局	合計				4,800,000	1,400,000
	促進安平港灣周邊地區經濟發展計畫	1,400,000	式	1	1,400,000	
觀光旅遊局	合計				1,400,000	3,000,000
	四鯤鯓碼頭景點優化工程	3,000,000	式	1	3,000,000	
交通局	合計				3,000,000	4,800,000
	1、安平及南區等區交通設施、交通安全及公共自行車等活動宣導與既有設施維護	525,000	式	1	525,000	
	2、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設施優化(VR體驗設備)	1,000,000	式	1	1,000,000	
	3、安平及南區公有停車場水電維護、環境管理及宣導等費用	350,000	式	1	350,000	4,8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聯絡人：趙世豪

聯絡電話：07-5219000 分機：6319

電子郵件：T02929@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港總會字第11507406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114至116年度盈餘預計分配貴府之數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有關114年度盈餘分配經以初編決算之稅後盈餘試算，預估分配貴府約5,145萬2千元，俟審計機關審定後，將就確定數額另函撥付貴府。
- 二、為利貴府執行及編列預算，本公司依前揭辦法以115與116年度預算及概算之稅後盈餘試算，預估分配約3,650萬4千元及3,398萬1千元予貴府。
- 三、因未來經濟環境具不確定性，仍以最終審定決算數進行分配及撥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農業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

新臺幣 48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農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盈餘分配及運用」案，總經費計 480 萬元整，預計 116 年執行，補助 480 萬元（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 116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利計畫執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全數轉正，敬請審議
- 二、補助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臺南市安南、安平及南區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
- 四、預期成果：
預計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約 600 公噸，以維護海岸環境。
- 五、相關附件：
臺南市政府 115 年 7 月 30 日府交綜字第 1151131463 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 5 日港總會字第 11507406084 號函。
- 六、相關經費說明（本案所需經費 480 萬元）
「116 年度臺南市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480 萬元，係為委託廠商進行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之費用。